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030 校務會議通過版, 提 1130105 特推會議審議及 1130122 校務會議修訂草案版)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特殊教育法修訂頒布及 112 年 9 月 1 日 北市教特字第 1123078344 號函預告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工作任務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參、組織與人員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及委員十七人，由各處室主任(教、學、總)及附設幼兒園代表共 4 人、普通班教師代表 6 人(各學年 1 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人、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由校長聘派兼任。
- 二、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四、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肆、運作

- 一、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或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